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一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阳府办规〔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澎溪河流域污染治理巩固长效机制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2〕133号）等11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2024年12月10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澎溪河流域污染整治巩固长效机制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2〕133号
2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6〕39号
3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县商业商务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云阳府办发〔2017〕71号
4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118号
5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147号
6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县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8〕182号
7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发〔2019〕27号
8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9〕48号
9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9〕95号
10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企业上云管理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20〕78号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阳县县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阳府规〔2022〕5号
----	----------------------------------	--------------